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西区（执）罚字[2022]0426号

当事人：彭召敏

住 址：湖南省衡阳县泉湖镇联盟村朱丫冲

身份证号：430422196302*****

本机关（单位）于2022年12月10日对你（单位）中山市创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中山市创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西区隆平社区隆平路11号二楼206号，2022年11月21日中山市西区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在中山市创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现场生产设置有2台破碎机、1台打包机、1条塑料拉粒生产线，现场有一台破碎机正常运行中，塑料拉粒生产线未见运行但设备仍有余温，生产线上有再生塑料半成品，厂内存放有大量再生塑料成品；该公司已配套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该司现场负责人未能出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材料。该公司涉嫌实施了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案件于2022年11月22日移送至中山市西区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局调查处理。2022年11月23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中山市西区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到达该公司检查，该公司没有开门营业。2022年12月1日，中山市西区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再次到达该公司检查，现场发现有两名人员正在**卸**载白色泡沫箱，现场塑料拉粒生产线未见运行但设备仍有余温，生产线上有再生塑料半成品，厂内存放有大量再生塑料成品；该公司配套的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未见运行。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3年02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裁量档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罚款人民币伍万圆整(¥50000)。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